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的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向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共计人民币 12,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